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瑜琦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2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
-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
03 國113年11月4日下午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嘉
04 年華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吸食器內，
05 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06 次，嗣於同日20時1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
07 為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蕭釗雲使用之車號00-0
08 000號自用小客車，其適在車內，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之
09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且本件被告同意後
10 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2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13 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
14 0）、上開公司於113年1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
15 1份附卷可稽，足信被告上開自白屬實，堪認被告確於上揭
16 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7 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8 至警方雖在被告包包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然被告及證
19 人蕭釗雲均稱該包甲基安非他命為蕭釗雲所有，且無證據顯
20 示被告所施用者為該包甲基安非他命，爰不將該包甲基安非
21 他命列為本案證據，附此敘明。

22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3 毒品傾向，於104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緝字第130號、第131號、第1
25 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後，被告雖再有施用毒品犯行，
26 然未有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
27 錄表在卷可查，可見被告係於104年3月20日最近1次觀察、
28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29 罪。而檢察官認被告甫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
30 年2月18日判刑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難以長期
31 配合醫療院所戒癮治療流程，不宜採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

01 療，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之前案情形相符，且無事
02 實認定錯誤、違背法令或其他重大明顯裁量瑕疵等情形，則
03 本院對於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行使職權裁量之結果，自院應予
04 尊重。從而，依上規定與說明，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0條第3項之規定，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觀察、勒
06 戒，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2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黃瓊秋

15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聲觀字第28號、113年
16 度毒偵字第1482號聲請書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8 114年度聲觀字第28號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

20 被 告 甲○○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2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聲請觀察、勒戒，
25 茲敘述理由如下：

26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27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28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同條例第
29 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前項（同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
30 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
31 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3項亦有明

01 文。

02 二、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3 3年11月4日上午某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04 之嘉年華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將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後加
05 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安非他命1次。嗣
06 於同（4）日20時1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
07 被告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經警持搜
08 索票實施搜索，自被告之包包內，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9 1包（驗前淨重1.172公克、驗餘淨重1.17公克）、含有第四
10 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藥錠1包（驗前淨重2.496公克、驗餘
11 淨重2.465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依託咪酯、異丙帕酯成
12 分（斯時，尚未經公告列管為第二級毒品）之電子菸菸彈1
13 顆（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復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
14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
15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三、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7 安非他命之犯行，且其所排放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8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19 有限公司113年1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
20 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
21 檢體編號：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其施用毒品之犯嫌
22 堪予認定。

2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茲因被告本次施用毒品案件距最近1次犯施
25 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又被
26 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8
27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8月、8月，定應執行
28 刑1年1月，嗣經上訴，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29 第5749號判決駁回，並於114年2月18日確定，有本署刑案資
30 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31 在卷可參，故難認被告得以長期間配合醫療院所戒癮治療流

01 程，本件已不宜採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爰依毒品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
03 第1項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11月18日刑事大法庭109年度
04 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
05 察、勒戒。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陳照世